



#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 (修訂)條例草案》

2015年3月2日



# 目錄

- 背景
- 理據
- 擬議的監管制度
-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
- 公眾諮詢
- 分階段實施安排



# 背景

- 創新的零售支付產品在香港發展迅速
  - 例如：網上及流動支付服務
- 《銀行業條例》及《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現時  
只監管：
  - 實體形式的多用途儲值卡（例如八達通）
  - 大額結算及交收系統（例如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 為確保貨幣體系及金融系統的穩定及效能，建議  
由金管局監管：
  - 非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例如：網上支付產品）
  - 零售支付系統（例如：信用卡計劃）



# 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

- 目的：確保儲值支付工具安全穩健，並保障用戶的儲值金額
- 範圍：
  - 實體形式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
  - 非實體形式多用途儲值支付工具
- 豁免：
  - 單用途儲值支付工具
  - 不涉及用戶支付金錢的儲值支付工具（例如：會員卡、獎賞點數計劃、現金回贈計劃）
  - 須利用同一裝置購買和使用電子產品的儲值支付工具
  - 用途有限及儲值金額不超過100萬港元的儲值支付工具
- 除非獲豁免，任何人須持有牌照，以發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銀行將被視為已獲發牌。



# 儲值支付工具發牌準則

- 在香港設立實體辦事處
  - 持牌人必須是香港法律下的法人團體
- 主要業務
  - 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
- 財政資源
  - 已繳付股本總額不得少於2,500萬港元
- 儲值金額及按金的管理
  - 儲值金額及按金必須與其他資金分隔
  - 有足夠措施保障儲值金額的安全
- 適當人選及審慎風險管理要求
  - 持牌人的控權人及管理人員必須為適當人選
  - 適當的風險管理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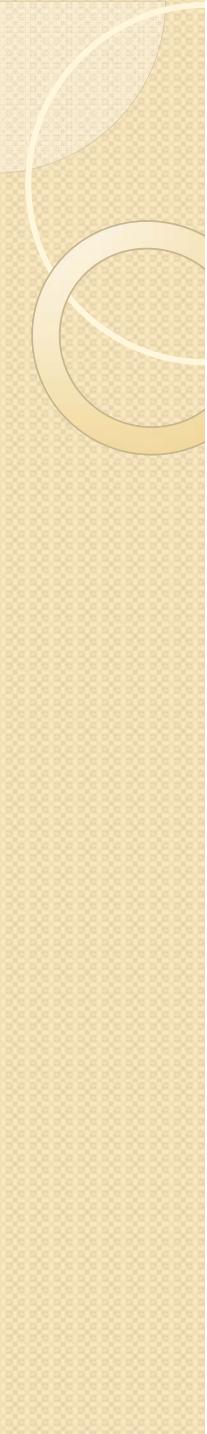


# 零售支付系統指定制度

- 零售支付系統大致涵蓋信用卡計劃、扣帳卡計劃、大型收單行、網上支付系統等
- 指定準則：

若某零售支付系統若出現事故便可能會導致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 –

- 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造成負面影響；
- 對公眾就香港支付系統或金融體系的信心造成負面影響；或
- 對日常商業活動造成負面和嚴重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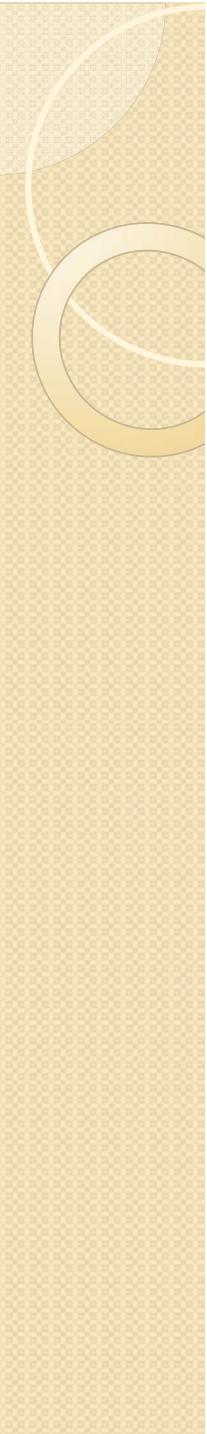
# 零售支付系統審慎規定

- 以確保安全和穩健
  - 運作規則
  - 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式
  - 安全及效率規定



# 監管及執法權力

- 持續監管
- 調查
- 制裁
  - 刑事制裁
    - 例如：無牌發行儲值支付工具可處罰款100萬港元及監禁5年
  - 民事制裁
    - 輕微制裁和監管制裁
    - 罰款
- 制衡權力
  - 向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提出對金管局所作的決定的覆核



#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

- 第3條：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詳題，以反映修訂後條例的適用範圍
- 第4條：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名稱為《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
- 第10 至 11條：就訂立零售支付系統指定制度訂定條文
- 第12 至 15條：就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要求訂定條文
- 第17條：增訂第2A 部，就儲值支付工具牌照制度訂定條文



#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續）

- 增訂第2A部的主要條文
  - 第2分部 – 關乎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的限制，訂明除非某人持有由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的牌照，否則該人不得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
  - 第3分部 – 就牌照申請及裁奪等程序，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可對牌照附加條件等訂定條文
  - 第4分部 – 就持牌人的責任，包括須符合附表3列明的最低發牌準則，繳付附表4列明的牌照費，以及確保儲值支付工具的安全及效率等訂定條文
  - 第5分部 - 就根據附表5列明的撤銷牌照的理由而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程序等訂定條文
  - 第6分部 – 就金融管理專員控制持牌人的權力，包括在指明情況下要求持牌人的事務由管理人管理等訂定條文
  - 第7分部 – 就持牌人的擁有權及管理，包括控權人須獲金融管理專員同意等訂定條文
  - 第8分部 – 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考慮有關風險因素後，豁免某些儲值支付工具須受條例內若干條文的規限



#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續）

- 第18至28條：就金融管理專員對儲值支付工具及指定系統的監管權力訂定條文
- 第29條：增訂以下部分：
  - 第3A部 – 就金融管理專員的調查權力訂定條文；及
  - 第3B部 - 就違反《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民事制裁訂定條文
- 第30至34條：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的名稱及職權範圍



#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續）

- 第53 條：就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架構，增訂以下附表：
  - 附表3 - 儲值支付工具最低發牌準則
  - 附表4 -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費
  - 附表5 - 撤銷牌照的理由
  - 附表6 - 就「經理」的定義而指明的持牌人的事務或業務
  - 附表7 - 持牌人的管理人的權力
  - 附表8 – 豁免的儲值支付工具
  - 附表9 – 保留及過渡條文



##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續）

- 第3部：就以下條例作出相關修訂：
  - 第1分部 – 《銀行業條例》
  - 第2分部 – 《電子交易條例》
  - 第3分部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 公眾諮詢

- 2013年5月：公眾諮詢
- 2014年4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介紹建議
- 公眾對有關建議反應正面
- 支付服務業界對有關建議普遍支持



# 分階段實施安排

- 《修訂條例》刊憲時生效
  - 申請儲值支付工具牌照
  - 零售支付系統指定制度
- 過渡期：12個月
- 其餘條文（有關觸犯與擬議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有關的罪行）在過渡期完結後實施